

# 南威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南威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21年11月24日在福建省泉州市丰海路南威大厦2号楼22楼会议室，以现场会议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章制度的规定，本着对公司以及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认真审阅了公司提交相关事项的资料，经审慎分析，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的有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 一、关于提名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

1、本次提名吴劲敏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2、经审阅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吴劲敏先生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专业素养等情况并参考公司提名委员会的意见，未发现吴劲敏先生任职资格有违反《公司法》、《公司章程》或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况，亦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或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

综上，我们同意提名吴劲敏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 二、关于为控股子公司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是基于公司发展的合理需要。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银行综合授信额度担保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的规定，风险可控，符合公司利益，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本次担保事项。

独立董事：王浩、崔勇、孔慧霞

2021年11月24日